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的2024年消防宣传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媒体中心运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启升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启升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5月10日